

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士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及平阳县闹联线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PYJS220328055

1. 招标条件

招标项目 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士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已由 平发改投资〔2021〕243号 文批准建设，平阳县闹联线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已由 平发改投资〔2022〕33号 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均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均来自 专项债，招标人均均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平阳县青街乡、闹村乡。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士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二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8m（其中过渡段10.0m），设计时速60m/h。路线起点位于青街乡北侧与桥南线平面交叉，路线起点桩号 K10+650，终点位于闹村乡东侧与山门镇仁里村至闹村乡上士浪村农村道路平面交叉，路线终点桩号 K20+211，路线主线全长9.561km，其中大桥306米/3座、中小桥417米/6座、长隧道4822米/2座、短隧道255米/1座。概算总金额为6.7441亿元，其中建安费为4.7367亿元。

平阳县闹联线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起点位于龙凤村，顺接闹蒲线并与灵溪线平交，沿老路经黄土岗、东宝村、大施村、岭下村、杨美村，终点位于上茆村闹联线；路线里程11.677公里，其中龙凤村至杨美村段（K0+000-K8+715）长度为8.715公里，按照双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20公里/小时，路面宽6米，路基宽度为6.5米；杨美村至上茆村段（K8+715-K11+677）长度为2.962公里，按照单车道四级公路（Ⅱ类）标准设计，设计时速15公里/小时，路面宽度4.5米、路基宽度为5.5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桥梁68.98米/4座，其中拆除重建21.04米/1座，利用47.94米/3座，设涵洞11道；平面交叉10处。桥面改造53.12m/3座，拆除重建小桥22.04m/1座，圆管涵24道，盖板涵1道。总投资概算为64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070万元。

2.3 计划施工工期：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士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36个月）；平阳县闹联线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12个月）

2.4 招标范围：

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士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公路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施（含绿化、景观等）、其他工程（含改河、改渠、改路及小三改等）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平阳县闹联线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公路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5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本招标项目设一个监理标段，即**第JL-01标段**。

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士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监理服务期60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36个月（设计周期3个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及交工验收期33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平阳县闹联线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监理服务期36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12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并在监理业绩、监理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26日09时 30分，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澄清、答疑、施工图纸网址同上。

4.2 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26日09时 30分。注：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4月26日09时 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二层代理窗口）。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平阳县皇岙村九鳳山隧道104国道边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6883775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港市南虹家园2幢1单元301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7-64199598

日 期：2022年3月30日